

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工作報告

報告人：曹處長劍秋

壹、前言

本縣在過去 30 年的演變過程中，因為種種主客觀的因素，工商業停滯，青壯人口外移，留農人口年紀偏高，加以酗酒、車禍等因素，凡低收入戶、身障等人口比例皆為全國最高，人口老化程度亦居全國第五名，凡此，皆使本縣的社會福利支出，益形沉重；所幸，承蒙 貴會指導甚多，以及諸位議員先進的支持、訓勉，各項社福工作得以次第展開，並庶幾不負鄉親的殷殷期盼。鑑此，為因應各弱勢人口需求，本處分置各科，秉專業分工及責信原則，積極任事，主動服務，於依法行政前提下，戮力創新並研擬符合民意導向之計畫方案。

展望未來，「經濟安全」、「免於恐懼」、「在地老化」、「多元並重」及「社區參與」，是未來台灣社會福利發展的五大主軸。為因應此一發展趨勢，社會處將秉持關懷弱勢初衷，戮力整合社會資源，提供多元福利服務方案，並以推動福利社區化，建構本縣完善之社會安全體系與福利服務輸送網絡為最高目標。另著重提升社會工作專業人力之發展，健全與活化民間團體組織，建立以個案為中心、家庭為主、社區為重之工作模式。

貳、重要施政成果

一、補助經濟弱勢，照顧基本生活

(一) 低收救助

1. 實施情形

- (1) 社會救助，係依據「社會救助法」之規定，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使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並協助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自立，及早脫離貧窮困境，保障國民基本生活水準，減緩所得差距之擴大。
- (2) 104 年度生活補助：低收第一款，戶內每人每月 10,244 元。低收第二款，每戶每月 5,900 元。兒童生活補助：第二、

三款戶內 15 歲以下人口，每人每月 2,600 元。就學生活補助：第二、三款戶內就讀高中職以上 25 歲以下每人每月 5,900 元。

3. 104 年預期目標、達成情形(率)

(1) 104 年縣預算編列 3 億 5,029 萬 9,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編列 7,144 萬 8,000 元整。

(2) 104 年 8 月 31 日止列冊低收入戶為 4,670 戶，低收入戶人數為 11,552 人。

(3) 104 年 8 月底止低收入戶執行金額為 7,278 萬 9,240 元。

(二) 低收入戶租屋補助

1. 實施情形

(1) 104 年依計畫辦理，目前申請案件共計 61 戶，核定符合申請資格案件 55 戶。

(2) 104 年度計畫經費編列新台幣 140 萬元整。

2. 預期目標、達成情形(率)

(1) 104 年截至 8 月份，核定發放金額 1-12 月共計 132 萬 8,300 元整，執行率為 95%。

(2) 104 年下半年預計執行率達 100%。

(三) 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1. 實施情形：

(1) 協助解決本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婦女因生育需補充營養暨新生兒出世後之開支，給予適時性支助，俾落實社會救助福利。

(2) 補助對象：

a. 本縣當年度列冊在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妊娠滿 24 週(6 個月)之孕婦或分娩三個月內之產婦。

b. 本府當年度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設籍本縣新生兒，於出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2. 預期目標、達成情形(率)

(1) 104 年度編列經費 50 萬元。

(2) 截至 104 年 8 月，共補助 72 人，補助金額為 36 萬元整，執行率為 72%。

(四) 遊民照顧

1. 實施情形

- (1) 104 年度辦理遊民暨弱勢族群年終尾牙活動，受益 300 人次，物資發放 2 場次，受益 49 人次，辦理端午節活動 1 場次，受益人次 128 人次。
- (2) 104 年度協助街友醫療救助、藥酒隱戒治、法定傳染病醫療及戰時安置，受益 32 人次。
- (3) 與人安基金會共同協助遊民就業，並於每天發放 2 餐之餐食，104 年 1 月起迄今服務人 607 人次。

2. 預期目標、達成情形(率)

- (1) 辦理相關遊民福利服務活動，預計本年度辦理活動場次，衛教課程、就業說明各 2 場次，社區服務 3 次。
- (2) 遊民物資儲備分季（夏、冬）添購。
- (3) 安置、醫療、住院、繳清保費之經費編列 675 萬元整，將依機構申請核銷，預計達成率 100%

(五) 國民年金

1. 實施情形

- (1) 依據勞工保險局 102 年 12 月 31 日保國五字第 10213096841 號函及內政部核定之「103-105 年度勞保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昇計畫」。
- (2) 本府為配合勞保局補助計畫，擬訂「103-105 年度勞保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昇計畫」臨時人員進用計畫，目前共有 16 名國民年金服務員，派駐至本縣各鄉鎮市服務。

2. 預期目標、達成情形(率)

- (1) 104 年度預計補助臺東縣民 4.5 萬人。
- (2) 截至 104 年 9 月 8 日，執行率為 80%。

二、關懷弱勢急難，解除燃眉困境

(一) 急難救助

1. 實施情形：依據「臺東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辦理，補助對象為戶內人口因 (1) 意外事故、重大傷病、(2) 負擔家計的人失業、失蹤、服兵役、入獄服刑、羈押、拘禁、(3) 財產存款帳戶遭強制執行、凍結，未能及時運用、(4) 其它重大變故、(5) 已申請福利項目，尚未核准期間。

2. 預期目標、達成情形(率)

(1) 104 年度預算經費 150 萬元整，預計補助 120 人次，1 月至 8 月已核定補助 55 人次，計 87 萬 1,000 元整。

(2) 達成率 58.07%。

(二) 馬上關懷

1. 實施情形：依據「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辦理，服務對象為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2. 預期目標、達成情形(率)：104 年度第 3 季衛生福利部補助款 970 萬元，全年預計補助 600 人次，1 月至 8 月份已補助 320 人次，計 177 萬 2,000 元整。

(三) 醫療補助

1. 實施情形：依據「縣市醫療補助辦法」辦理，補助對象為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及全家符合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民眾。

2. 預期目標、達成情形(率)

(1) 104 年度預算經費 270 萬元整，預計補助 80 人次，至 9 月份已補助 63 人次，計 179 萬 5,945 元整。

(2) 達成率 66.52%。

(四) 喪葬補助

1. 實施情形：依據「臺東縣低收入戶喪葬生活補助計畫」辦理，補助對象為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因病死亡者之家庭。

2. 預期目標、達成情形(率)

(1) 104 年度預算經費 50 萬元整，預計補助 100 人次，至 9 月已補助 58 人次，計 29 萬元整。

(2) 達成率 58%。

(五)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1. 實施情形：

(1) 協助因重病住院需他人看護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得以獲得妥善照護，並減輕其家庭生活負擔。

(2) 列冊低收入戶每日補助看護費新臺幣 1,500 元，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8 萬元；列冊中低收入戶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 750 元，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9 萬元。

2. 預期目標、達成情形(率)

(1) 104 年度編列預算數新臺幣 635 萬 5,000 元整，至 9 月底止，共核定補助 156 案，核定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233 萬 318 元。

(2) 達成率 36.67%。

三、 災害救助

(一) 一般災害

1. 實施情形

(1) 依據「災害防救法」、「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臺東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辦理。

(2) 104 年上半年假消防局針對公所及全縣各志工團體完成成全二場縣災民收容及物資管理工作教育訓練。

2. 預期目標、達成情形(率)

104 年災害救助金預算編列 120 萬元，至 104 年 8 月底執行金額為 52 萬元，執行率為 43.33%。

四、 輔導脫離經濟困境、協助回歸合適職場

(一) 脫貧方案

1. 實施情形

1. 資產累積：104 年幸福微整型資產累積

2. 教育投資：課後輔導

3. 就業自立：

a. 訓用合一訓練：考量近年來本縣觀光事業發展蓬勃，飯店及民宿業的用人需求大增，為能提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率並掌握就業機會，由本府自辦以就業為導向的職能專精訓練課程，比起往年委辦技能訓練將有不一樣的工作機會。

b. 暑期工讀：執行期間為每年 7 月及 8 月，共進用本縣列冊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的大學院校學生，分別派駐在本府各處室及鄉鎮市公所，提供每人每月薪資 2 萬 8 元（享有勞保、勞退及二代健保）。

2. 預期目標、達成情形(率)：104 年預計達成率 80%。

(二) 轉介就業

1. 實施情形：

- (1) 在社會救助審查前，即先至案家訪視，評估案家的貧窮問題進行問題處理與輔導，再依照案家貧問題擬定解決方案，以案家為中心提供輔導，積極協助中、低收入戶穩定就業脫貧自立。
- (2) 至 8 月底止，本府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至勞動部進行輔導服務人數總共 180 人、其中轉介就業 74 人、結案 106 人。
- (3) 104 年就業輔導社工服務情形：
 個案來源：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戶內有工作能力人口且初審符合補助資格者。
 開案標準：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未就業或有轉介就業意願者。
 結案標準：持續就業 6 個月以上、能自行轉換工作且生活穩定、無持續協助需要。

104 年度	輔導個案	結案服務	總服務量
本府個案服務情形	◇轉介就業 18 人 (戶內有工作能力者:低收 12 人、中低收 6 人)	◇89 案(戶內有工作能力者) ◇因病及照顧家中生病者無法工作 23 人。 ◇照顧六歲以下兒童，無法工作 36 人。 ◇其他因素 30 人。	107 案
轉介就服 站服務情	◇服務中:56 人 ◇開案人數:51 人 ◇不開案:5 人	◇結案:17 人 ◇已自行就業 14 人。 ◇參加職訓 3 人	73 人

2. 預期目標、達成情形(率)

透過社工員輔導，連結社會福利資源減除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有工作能力者之就業障礙，使其得以安心就業。104 年預計轉介 180 戶，約 360 人次。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

成功支持計畫」提供經本府提供、轉業就業成功者「就業交通費」、「子女課後安親班費」、「就業獎勵金」，支持有工作能力者更加穩定就業。

五、推廣志願服務，增進志工福利

(一) 實施情形

1. 本縣每年辦理 2 次全縣性聯繫會報，委由本縣志願服務協會承辦並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
2. 目前志願服務類別：共計 164 隊、服務類別包括 15 項、志工人數 10,367 人。
3. 志願服務紀錄冊發冊情形：目前領有紀錄冊志工人數為 5,121 人。
4. 志願服務榮譽卡發放情形：目前領有榮譽卡志工人數為 1,021 人。
5. 研習訓練預計辦理情形：
 - (1) 基礎訓練：辦理 3 場次（5 月 30 至 31 日、6 月 13 日至 14 日、8 月 15 至 16 日）。
 - (2) 特殊訓練（社會福利類）：辦理 1 場次（7 月 18 日至 19 日）。
 - (3) 志工領導幹部專業訓練：辦理 1 場次（10 月 19 日至 20 日）。
 - (4) 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辦理 2 場次（9 月 12 日及 13 日）。

(二) 其他各運用單位各自辦理之在職或依業務之性質之特殊訓練，於年度內辦理。

六、兒少保護業務-辦理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一) 兒童、少年保護

1. 實施情形：

- (1) 使原生家庭恢復功能，解決家庭問題，協助家外安置的兒童及少年回歸原生家庭。
- (2) 透過兒童少年保護觀念的宣導，推廣親職教育，讓兒童少年學習自我保護的方法，並降低及預防兒童、少年虐待事件的再發生。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

(1) 104年5月-104年9月兒少保通報件數92件；性侵害通報件數75件。

(2) 家庭處遇方案服務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臺東分事務所辦理，104年5月至104年10月總計服務72戶122人。

(二) 關懷中心外展服務

1. 實施情形

(1) 透過關懷中心外展之功能，解決家庭問題，協助兒童及少年健全發展，促進身心之健康。

(2) 透過兒童少年保護觀念的宣導，推廣親職教育，讓兒童少年學習自我保護的方法，並降低及預防兒童、少年虐待事件的再發生。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

關懷中心外展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4年5月至104年10月總計服務31戶32人。

(三) 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

1. 實施情形

(1) 親職教育輔導對象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相關規定，依同法第102條規定對施虐者實施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

(2) 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以改變不當親職行為為目標，幫助兒童與少年能在身心不被迫害的家庭環境成長；建立正確親職技巧；恢復家庭功能；使受虐兒少回歸原生家庭，並藉此降低兒少保護案件再犯率。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

強制親職教育由本府自行辦理，104年5月至104年10月接受親職教育共計4人，13人次，28小時。

七、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被害人保護服務：

1. 實施情形：因應案量及被害人需求服務次數逐年提升，且參考逐年提升之案件量，編列對應之預算執行；並確實執行內政部

推動之「安全防護網計畫」及「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計畫」。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

- (1) 家暴事件服務處：委託勵馨基金會辦理「台東縣政府與臺東地方法院共同設立家暴事件服務處」之被害人扶助工作，104年5月至104年8月總計提供諮詢服務共1,706人次。
- (2) 緊急庇護所：委託勵馨基金會辦理受暴婦女之庇護安置，104年5月至104年8月總計安置13案20人，服務計103人次。
- (3) 被害人後續關懷輔導：補助勵馨基金會針對家暴被害人之後續追蹤關懷及輔導計畫，104年5月至104年8月總計後續追蹤輔導50人，計服務1013人次。
- (4) 依據「臺東縣政府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各項補助實施計畫」，104年5月至104年8月總計補助家暴被害人58人次，性侵害被害人18人次，總計新臺幣700,638元整。
- (5)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服務，104年5月至104年8月總計服務8人，計54人次。

(二)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加害人輔導處遇：

1. 實施情形：為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之目的，強化為加害人建置適當的情緒抒發、輔導諮商及接受處遇計畫等機制，以避免衝突發生及再犯。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

- (1) 家暴相對人：委請臺東榮民醫院、馬偕台東分院及衛福部臺東醫院辦理相對人審前鑑定、身心治療、輔導教育或保護令執行裁定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104年5月至104年8月，總計裁定接受處遇人數計32人(精神治療13人、戒隱治療8人、認知輔導教育27人)，累計應處遇人數計99人，完成處遇人數計26人。
- (2) 性侵害加害人：委請個別心理諮商師進行加害人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截至104年5月至104年8月，總計完成處遇人數37人，尚在執行中人數69人，因故無法執行處遇人數0人，移送裁罰人數計11人，合計處遇人數為117人。

(三)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及防治宣導：

1. 實施情形：本年度(104)合併網絡內各組成員擬辦理：

- (1)多場次各類型防治宣導活動(原鄉部落宣導、教會巡迴宣導、校園性侵害及家暴防治宣導、各鄉鎮公所衛教防治宣導)。
 - (2)各類型教育訓練(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各組依專責領域辦理訓練活動，並廣邀民間團體協辦或共同參與)。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由各網絡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相關宣導計 34 場次，受益人次 4,919 人次。

八、社會工作人員制度業務

落實社會工作人員制度－辦理社工員進用及相關福利服務業務：

- (一)實施情形：依據本府推行社會工作人員制度實施要點及充實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辦理社會工作人員人力進用及納編、薪資待遇、督導訓練、情緒支持、人身安全維護等福利服務措施。
- (二)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

1. 104 年度 9 月應進用社會工作(師、督導)員共計 76 員；含公職社工師 14 員(目前已進用 13 名)、縣預算約聘社工人力 14 員、增聘社工人力 9 員、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社工人力 16 員、公益彩券基金人力 12 員、花東發展基金社工人力 11 員。迄至 104 年 9 月目前共進用 69 員。
2. 人力納編：自 101 年至 104 年目前共計 14 名公職社工師已完成納編，按計畫 105 年需納編 3 名，業經本府人力檢討會議審議同意納編。後續將依期程於 114 年度前逐年納編公職社會工作師，期待穩定本縣社工人力。
3. 人力精簡：
 - (1)自 101 年起迄今本府尚能依「充實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逐年納編社工人力，合先敘明，106 年至 114 年將採本府社會處科員出缺後改置公職社會工作師方式納編社工人力，以期符合充實納編社工人力期程。
 - (2)本縣在財源有限的情況之下，要因應中央增加消防人力及社工人力之要求及考核壓力，而在增置人力後，卻又因人事費支出的增加，遭行政院主計總處於財務考核時扣分並扣減補助款，對於本府財政甚為不利。

- (3) 鑑此，為有效降低本府財政負擔，本府爰採減列 11 名縣預算員額社工，期使有效摺節本府人事費支出。
4. 人身安全維護及福利服務措施：
- (1) 購置錄音筆、隱藏式攝錄影機、婦幼救援公務汽車行車紀錄器，強化社工員外出個案訪視人身安全性。
 - (2) 社工員備勤宿舍業於 100 年完成設置，增加外縣市社工人力投注本縣服務之機會。
 - (3) 購置電話錄音系統，針對意圖言語騷擾、出言恐嚇威脅之民眾提供積極保全證據措施。
 - (4) 102 年已完成購置隱藏式攝錄影機共計 7 台，對於民眾不理性行為，將有效的保全證據。
 - (5) 103 年 4 月 1 日起聘請保全人員進駐，提升社工人身安全保護之立即性。
 - (6) 為擴大本縣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之社會工作人員之人身安全保障，本府業爭取衛生福利部 103 年度「推動社工人身安全競爭型計畫」經費挹注，目前爭取總計新台幣 107 萬 2 千元，將購置各類相關人身安全保障之器具，強化本縣社工人身安全之維護。
 - (7) 每年開辦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強化本府社工自我人身安全防护觀念。
 - (8)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擬定本縣相關維護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策進計畫，計畫期程民國 104 至 106 年。
5.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人員支持性服務計畫：考量本縣社會福利業務量龐大，弱勢需求民眾多，為減輕本府所屬社工員心理壓力，本（104）年度已訂定社工員支持性服務計畫，透過一對一心理諮商服務提供有需求之社工員使用，另外配合團體工作模式，提供所屬社工員進行一對多的心理支持服務，期待透過心理支持服務的模式，有效減輕社工員壓力，期待社工員久任。並且強化了社工員因公涉訟的協助。

九、推動社區發展業務

- (一) 有效運作社區培力輔導團，持續輔導在地社區

1. 實施情形：本縣社區發展業務，在公部門人力有限及不斷流動下，亟需非營利組織及學者專家之投入，共同帶領社區成長前進。103 年度社區培力輔導團正式成立，成果豐碩，104 年運用公益彩券基金賡續辦理本計畫持續辦理下列工作要項：
一、協助縣府輔導潛力社區，進行社區發展及社區培力相關事務；二、協助潛力社區完成社區調查及社區資料建置；三、健全協會會務經營，並依據地方特性，鼓勵本縣社區提案改善社區發展狀況。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104 年度敦聘學者專家及社區實務工作者成員 10 人擔任本縣社區培力輔導團成員，以不同領域之專長輔導本縣社區。截至 8 月底，社區培力輔導團輔導社區達 72 人次，受惠社區達 14 社區，持續深入輔導、陪伴在地社區經營成長。

（二）培訓在地人才，規劃辦理研習：

1. 實施情形：社區發展工作應著重在地社區人才培訓。本年度業務單位運用公益彩券基金經費，預計於 104 年 10 月份起，於本縣二績優社區辦理社區發展走動式研習活動；104 年 10 月 12 日，預計於娜路彎飯店辦理「臺東縣 104 年度人民團體幹部研習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表揚典禮」，開設課程培訓本縣人民團體幹部外，並表揚本縣參與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獲獎之績優社區發展協會；104 年 11 月下旬，預計辦理「臺東縣 104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人員縣外績優社區參訪研習活動」，計劃甄選本縣有志發展社區之協會幹部及於發展上之視野，提昇社區營造之成果。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100%，所有研習均辦理完畢。

十、 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

（一）兒童及少年經濟扶助

1.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每人每月補助 2,100 元。
2.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依申請案件核實支付。
3.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補助期間 6 個月。
4.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5,000 元、

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4,000 元、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申報標準或綜所稅稅率未達 20%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2,500 元。補助至兒童滿二足歲當月止。

5. 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4~5,000 元、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3~4,000 元、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申報標準或綜所稅稅率未達 20%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2~3,000 元。
6.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早期療育費用、到宅服務費），健保不補助或全額自費部分實報實銷，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
7. 未成年父母產後復學及職訓期間托育補助，委託機構托育/托嬰 4,000 元/月、委託保母托育/托嬰 5,000 元/月。
8. 各項經濟扶助執行情形如下表：

經濟扶助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8 月	
	補助金額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	補助人次
兒少生活扶助	40,127,200	19,108	10,103,100	4,811	28,322,700	13,487
兒少醫療補助	408,931	30	263,357	7	533,201	15
弱勢兒少生活扶助	5,718,300	1,934	1,602,500	552	4,312,700	1,497
未就業育兒津貼	60,999,227	23,966	9,910,775	3,889	28,035,464	11,031
保母托育補助	6,992,500	2,386	1,430,000	512	5,364,000	1,853
早期療育補助	2,744,206	2,221	1,237,720	1,624	1,869,214	2,138
未成年父母產後復學及職訓期間托育補助					0	0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服務

1. 設置「臺東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議」置委員 15 人，每年至少召開 2 次會議討論兒少福利、權益及保護工作之事項，並邀請少年代表列席共同擬定本縣兒少政策。104 年第 1 次會議業於 8 月 18 日召開，總計討論 3 項提案；第 2 次會議預計於 12 月份召開。
2. 推動親子休閒育樂活動，以促進家庭親子互動，鼓勵父母工作之餘多加陪伴孩子，共創家庭互動之美好回憶。104 年預計於 10 月

3 日辦理 2 場次兒少電影節活動，邀請本縣兒少機構、高風險家庭兒少及其家長觀看電影「腦筋急轉彎」。

3. 補助社福團體辦理各項兒少福利與權益活動、偏差行為防制宣導及輔導工作等，以增加本縣兒少志願服務及社會參與的機會，藉以提升公民及媒體素養，維護兒少閱聽權、受教權、社會參與權、文化休閒權及兒少安全等權益。104 年截至目前共核定補助 15 單位 19 方案，已辦理完成 10 案，總計 2,894 參與人次。

(三)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及收出養監護權服務

1.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服務：當兒少處於功能不全之家庭或有被施虐之危機時，依兒少最佳利益考量予以安置，以保障其身心健全發展。本縣輔導設立 4 間兒少安置教養機構，「財團法人私立臺東基督教阿尼色弗兒童之家」80 床、「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東縣私立德蕾之家」12 床、「財團法人臺東縣私立海山弘願慈善基金會附設海山扶兒家園」40 床及「財團法人臺東縣私立家立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東縣私立哈拿之家」17 床，共可提供 149 個安置床位。另有 2 戶親屬寄養家庭及 56 戶寄養家庭可提供兒童少年庇護安置。本縣兒少安置情形如下表：

期間	寄養家庭	縣內機構	縣外機構	總計
103 年	68	58	13	139
104 年 8 月	55	60	16	131

2. 兒少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於個案結束安置前，評估其返家或自立情形，轉介自立生活方案協助其於安置結束後得以自立。於個案結束安置後，持續追蹤並輔導個案一年，以保障其結束安置後之生活適應。104 年截至目前為止結束安置追蹤輔導個案 49 人、轉介自立生活方案 5 人。
3. 未成年懷孕處遇服務及防治：針對個案提供家庭協談、陪同就醫、經濟扶助、待產安置及養育諮詢等服務。另進行校園觀念宣導，以防治未成年未婚懷孕情事發生。104 年截至 8 月底止，計有 10 名個案，辦理宣導 18 場次。

4. 兒童、少年收養暨監護權屬調查：為臺東縣轄有關法院交查收養暨監護權屬事件，進行調查訪視並製作個案評估報告，提供法院參酌。本府社工員訪查情形如下表：

期間	監護權	收出養	收養追蹤輔導	陪同開立財產清冊	陪同出庭
102年	170件	43件	7件	9件	無
103年	84件	16件	3件	4件	14件
104年 1-8月	100件	24件	0件	0件	0件

(四) 托育服務

1. 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101年7月1日、103年8月30日於臺東市及成功鎮陸續開辦2間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分別委由國立臺東大學以及臺灣公益實踐協會辦理，第3間托育資源中心(太麻里萱愛館)於103年10月4日辦理捐贈典禮，11月9日正式對外開館營運，第4間托育資源中心(大武站)則將於104年9月14日辦理開幕典禮，委由國立臺東大學辦理。建立托育資源整合性服務工作網絡，設置托育資源服務窗口，提供社會大眾托育需求評估與托育專業服務提升等管理平臺。臺東縣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服務情形如下表：

項目 年度	親子活動 (場次)	親職講座 (小時)	社區宣導 (場次)	諮詢服務 (人次)	臨托服務 (人次)	兒童發展篩檢 (人次)	志工服務 (小時)	志工培訓(場)	二手玩具交換 (人次)	實習活動 (場次)	入館服務人次
101	31	10	10	133	-	6	-	-	-	-	6,454
102	38	9	8	38	12	35	-	3	-	1	17,367
103	125	21	51	137	241	95	56	-	74	25	60,866
104	238	67	65	227	208	299	2,818	7	191	12	29,418
總計	299	88	106	492	441	435	2,501	6	212	36	84,105

2. 公私協力托嬰中心：101年8月1日於臺東市開辦，臺東第2站則於104年8月開始營運，服務未滿2歲幼兒之日間照顧，提供兒童發展篩檢和照顧技巧、問題諮詢服務及父母教養幼兒及親職

教育資訊，服務情形如下表：

項目	年度				
	101	102	103	104年1-8月	總計
收托概況(人次)	64	174	174	180	592
收托弱勢家庭幼兒(人次)	8	21	66	80	175
兒童發展評估及篩檢(人次)	14	58	58	40	170
托育諮詢(人次)	32	60	66	106	264
幼兒照顧諮詢(人次)	16	102	96	437	651

3. 臺東縣社區保母系統計畫：辦理保母在職訓練、輔導及受托家長媒合。104年已加入系統之保母356人、辦理在職研習30小時、997參與人次。
4. 保母人員職前訓練實施計畫：委由國立臺東大學辦理104年已辦理2梯次，共計105人結訓並取得保母資格。
5. 部落遊戲屋及0-2歲親職教育：於全縣各鄉鎮至少辦理2場次親職教育，促進親子家庭互動。104年部落遊戲屋預計辦理20場次，已辦理10場次、490參與人次；0-2歲親職FUN心玩總計辦理16場次、1,027參與人次。

(五)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篩檢：整合通報轉介中心、教育及衛政單位之發現篩檢網絡，提升相關人員兒童發展敏感度及篩檢工具熟悉度，發掘3歲以下之潛在疑似遲緩兒童，落實追蹤臺東地區幼兒園兒童發展定期篩檢。104年1-8月早療通報78人。
2. 慢飛天使築夢計畫—早療社區療育據點：設置於成功鎮（海岸線區）、太麻里鄉（南迴線區），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各項早期療育服務（含職能、語言、物理、心理治療、特殊教育、到宅服務）、家長親職活動、支持團體及幼兒園教師增能活動，期望掌握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最佳療效，有近便性與社區化之療育選擇。海岸線早療社區療育據點104年1-8月服務共計6,328人次；南迴線早療社區療育據點104年1-8月服務共計5,439人次。

3. 蘭嶼、綠島發展弱勢兒童陪伴計畫：以遊戲、活動、閱讀等模式，於幼童發展黃金階段提供多元感官及文化刺激，陪伴親子共同成長，降低發展(疑似)遲緩兒童遲緩程度。104年預計辦理10場，已辦理7場，服務490人次。

(六) 家庭福利服務

1. 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由社區、學校、衛生、警政、民間等單位，依高風險家庭評估表及早發現具高風險家庭之虞的個案，同時推動6歲以下兒童及小戶長主動關懷訪視工作，提前介入此等家庭，提供以兒童為中心之預防、輔導及支持服務，服務情形如下表：

服務情形	通報	服務人次	面談訪視	電話訪視	情緒支持	就學輔導	協助就醫	經濟補助	法律服務	托育服務	兒童諮商	成人諮商	親職講座	自殺轉介	物資提供	資源轉介	其他服務
102年	489	2,410	1,961	609	521	137	13	55	7	42	107	21	274	3	245	45	818
103年	110	1,317	523	237	143	30	8	18	1	4	6	-	63	3	78	34	169
104年 1-8月	279	3,712	1,416	581	301	332	2	33	7	18	6	12	256	1	200	65	482

2. 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針對家庭支持系統較缺乏之弱勢家庭，以社區化模式提供支持性、補充性及學習性服務，以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提升家長親職功能，建立以「家庭」為中心的兒少福利體系，服務情形如下表：

服務情形	訪視輔導	電話諮商	心理輔導或團體輔導	課後臨托與照顧	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	寒暑假生活輔導	志工研習訓練	認輔服務	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
102年	109案次	90人次	150人次	451人次	40人次	15人次	128人次	13人次	6案次
103年	499案次	646人次	390人次	6,600人次	91人次	200人次	39人次	11人次	4案次
104年 1-8月	577案次	579人次	193人次	3,338人次	207人次	596人次	15人次	135人次	23案次

3. 設置「家事事件服務中心」：因應家事事件法公布施行，配合於臺東地方法院設置家事事件服務中心，並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揭牌啟用。提供家事事件之未成年子女、受監護宣告、受輔助宣告之當事人陪同出庭、相關諮詢服務、轉介或社會福利資源諮詢服務。104 年陪同未成年子女出庭 125 人次、資源轉介 81 人次、心理支持 264 人次、諮詢輔導 622 人次、親職教育 50 人次、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討論 8 人次、其他 2 人次。
4. 設置「海岸線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103 年 11 月 17 日於成功鎮開辦，推廣本縣福利服務、兒少保護與預防工作，發揮社工處遇之最大效能。另積極培力社區發展，扶植社區團體並整合資源，強化社區及家庭之互動，發揮社區社會工作功能。相關服務成果如下表：

年度	個案服務			社區/ 福利 服務 方案	團體/ 方案 服務	館設使用		社工專業協		資源網絡開發	
	諮詢 服務	個案 管理	個案 訪視			自行 運用 館設	運用館 設辦理 活動等	中心 團體 督導	外聘 督導	資源盤 點、連 結或拜 會	網絡 聯繫 會議
103.11.17 至 104.09.10	1,445 人次	1,086 人次	592 人次	59 場次 7,984 人次	114 場次 2,011 人次	2,393 人次	82 人次	28 場次	4 場次	88處 (社區 資源)	1 場次 49 人次

十一、 婦女福利業務

(一) 婦女經濟扶助

1.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含 6 項經濟扶助：緊急生活扶助依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04 年為新台幣 10,869 元整）核發，最多補助 3 個月；子女生活津貼每名兒少每月依當年度基本工資十分之一核發（104 年為新台幣 2,001 元整）；子女教育補助就讀高中高職及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 60%；傷病醫療補助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2 萬元；兒童托育津貼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1,500 元；法律訴訟補助每案最高補助 5 萬元。
2. 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每名新生兒每月依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核發，最多補助 3 個月。
3. 104 年婦女經濟扶助宣導預計辦理 25 場次，已辦理 16 場次、4,431

人次，協助需求民眾提出申請以改善家庭困境。

4. 各項經濟扶助執行情形如下表：

經濟扶助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8 月	
	補助金額 (元)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 (元)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 (元)	補助人次
緊急生活扶助	2,592,384	258	1,598,457	147	815,982	78
子女生活津貼	860,427	453	290,276	152	213,669	109
子女教育補助	逕自減免	77	逕自減免	33	-	28
傷病醫療補助	0	0	0	0	-	-
兒童托育津貼	15,000	10	0	0	-	-
法律訴訟補助	0	0	0	0	-	-
未婚媽媽新生兒	266,344	26	85,077	8	184,773	17

(二) 婦女福利與權益服務

1. 設置「臺東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17 人，每年至少召開 2 次會議，維護婦女權益、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104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於 8 月 10 日召開，總計討論 4 項提案，預計於 12 月召開第 2 次會議。
2. 辦理「婦女權益與性別主流化等研習訓練」，培養性別觀點與意識，促進自我性別意識覺醒，建構性別平等觀念。104 年 4 月 8 日辦理「未成年懷孕業務網絡工作人員性別意識培力宣導」，受益人次 126 人次；104 年 5 月 18 日辦理 104 年度社福機構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計畫「打開性別的潘朵拉盒子」，受益 72 人次 人次；104 年 5 月 25 日辦理「防制人口販運網絡工作者分及訓練計畫」，課程納入性別觀點來討論社會議題，受益 61 人次 人次。104 年 9 月 2 日辦理 104 年度民間團體領導人暨幹部性別意識培力宣導「打開潘朵拉的盒子~性別大不同」，受益 107 人次。

3. 補助社福團體辦理各項婦女福利與權益活動，以增加本縣婦女社會參與的機會，藉以提升本縣婦女自我意識，維護婦女福利與權益。104 年已核定補助 8 單位辦理 11 方案，預計 4,730 參與人次。

(三) 家庭服務

1. 設置「臺東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臺東縣婦女家庭服務中心」及「臺東縣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各中心服務情形如下表：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8 月		
	外配中心	婦女中心	單親中心	外配中心	婦女中心	單親中心	新住民中心	婦女中心	單親中心
關懷訪視(人次)	265	125	2,670	38	95	821	1,570	224	803
個案服務(人次)	1,194	387	2,462	215	38	652	833	227	1,151
心理諮商(人次)	6	12	44	2	2	11	4	無	0
法律諮詢(人次)	10	12	5	6	5	2	5	無	1
外語諮詢(人次)	113	無	無	24	無	無	69	無	無

2. 為強化外籍配偶家庭親子關係，並結合多元文化及在地生活，104 年 5 月 16 日、104 年 5 月 17 日辦理「104 年度新住民家庭親子聯誼暨外縣市交流活動」，總計 110 人次新移民家庭參加。預計 104 年 10 月 3 日辦理「以愛為名 OPEN MIC! 緣來我們這麼近」；預計 104 年 11 月辦理「守護家庭-真愛伴我行」，結合單親爸媽及新住民進行一系列活動。

十二、 勞工服務（勞工業務）

(一) 縣外就業博覽會：

1. 實施情形：

(1) 配合臺東就業中心徵才活動：

日期	地點	廠商	參加人數	就業機會	初步媒合
1/22	寶桑國小	23	264	459	105
3/19	臺東就業中心	10	127	131	46
4/16	臺東就業中心	8	76	101	27
6/04	臺東就業中心	8	97	117	36
7/2	臺東就業中心	10	102	145	35
7/3	臺東就業中心	8	72	70	22
7/4	臺東就業中心	10	152	135	59
8/6	臺東就業中心	9	129	152	54
合計 8 場		受益人數 1,049 人			

(2) 結合各分署辦理縣外就業博覽會：

日期	地點	參與廠商	返鄉就業意願	工讀生
3/7	桃園就業博覽會 (多功能藝文園區)	1. 知本金聯世紀酒店	75 人	
3/21	屏東就業博覽會 (屏東縣體育館)	1. 知本金聯世紀酒店 2. 東海珊瑚 3. 綺麗珊瑚	42 人	
5/7	屏東美和科技大學 校園講座	1. 鹿鳴溫泉酒店 2. 知本金聯世紀酒店 3. 東海珊瑚	10 人	知本金聯 世紀酒店 2 人
5/16	新北市就業博覽會 (臺大體育館)	1. 知本金聯世紀酒店 2. 東海珊瑚 3. 綺麗珊瑚 4. 開達休閒股份公司 5. 富野集團高野飯店	28 人	
6/26-28	中有就業博覽會 (中友百貨)	1. 東海珊瑚	24 人	
7/4	花博就業博覽會	1. 鹿鳴溫泉酒店	41 人	
8/15	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1. 桂田酒店 2. 鹿野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鹿鳴溫泉酒店 3. 知本金聯世紀酒店 4. 富野集團-儷野大飯店股 份有限公司 5. 臺東紅珊瑚股份有限公司	110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計畫冀達 500 人返鄉就業意願，目前達成率 60%。

(二) 工會業務：

1. 實施情形：

(1) 輔導工會召開理、監事會議、會員(代表)大會及工會幹部改選。

(2) 輔導新工會籌組及設立。

(3) 補助產、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休閒活動。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

(1) 輔導本縣各產、企、職業工會召開理、監事會議 108 次，會員(代表)大會及幹部改選 1 次。

(2) 103 年截至 3 月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休閒活動共計 11 場。

(三) 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

1. 實施情形：

項目 班別	訓練 期間	開/結訓 人數	訓練 單位	不定期訪查 追蹤輔導執 行情形	上課地點
複合式餐飲 訓練班(成 功地區專 班)	104. 5/25 ~7/28	30/30	台東縣外燴服 務人員職業工 會	5/27、 6/16、7/2	成功鎮三民里 第二市場(臺 東縣成功鎮三 民里三民路 111 號)
創意料理培 訓班(池上 地區專班)	104. 5/20~ 7/23	30/30	台東縣外燴服 務人員職業工 會	6/3、6/10、 7/15、7/27	池上鄉錦園村 活動中心地下 室(池上鄉錦 園村 1 鄰 2 號)
廣告設計實 務班	104. 5/29~ 8/11	30/25	巨匠電腦股份 有限公司台東 分公司	6/8、6/26、 7/15、8/6	臺東市新生路 205 號
樂活手作烘 焙班	104. 6/30~ 8/27	30/29	財團法人東區 職業訓練中心	6/29、 7/15、 7/27、8/19	臺東市博物館 路 110 號
美甲髮型設 計班	104. 7/15~ 9/11	22/ (未結訓)	財團法人東區 職業訓練中心	7/27、8/6	臺東市博物館 路 110 號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

(1) 104 年開辦失業者職業訓練班計 5 班，4 班已完成結訓，目前進行訓練費用核銷及訓後就業輔導，訪查執行率皆達 150%。

(2) 希望藉由職業訓練，培養第二專長，增加就業機會，降低失業率。

(四) 返鄉就業計畫「臺東好就業」

1. 實施情形：

日期	地點	參與廠商	返鄉就業意願	工讀生
3/7	桃園就業博覽會 (多功能藝文園區)	1. 知本金聯世紀酒店	75 人	
3/21	屏東就業博覽會 (屏東縣體育館)	1. 知本金聯世紀酒店 2. 東海珊瑚 3. 綺麗珊瑚	42 人	
5/7	屏東美和科技大學校園講座	1. 鹿鳴溫泉酒店 2. 知本金聯世紀酒店 3. 東海珊瑚	10 人	知本金聯世紀酒店 2 人
5/16	新北市就業博覽會 (臺大體育館)	1. 知本金聯世紀酒店 2. 東海珊瑚 3. 綺麗珊瑚 4. 開達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5. 富野集團高野飯店	28 人	
6/26-28	中有就業博覽會 (中友百貨)	1. 東海珊瑚	24 人	
7/4	花博就業博覽會	1. 鹿鳴溫泉酒店	41 人	
8/15	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1. 桂田酒店 2. 鹿野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鹿鳴溫泉酒店 3. 知本金聯世紀酒店 4. 富野集團-儷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5. 臺東紅珊瑚股份有限公司	110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

計畫冀達 500 人返鄉就業意願，目前達成率 60%。

(五) 辦理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

1. 實施情形：共計有 4 名(104 年 1 月起新增 1 名)查察員辦理訪視縣內外籍勞工業務、開立雇主及仲介公司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裁處書。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

每人/月目標訪視案件數為 5 至 6 月份 43 件；7 至 8 月份 48 件(4 個月總計 728 件)，實際達成訪視案量計 728 件，達成率 100%。配合移民署臺東縣專勤隊執行查察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及臺東縣警察局各分局移送案件，經查有違法事實並經開立裁處書者計有 0 件

(六) 辦理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

1. 實施情形：辦理外籍勞工離境驗證（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合意驗證證明書）、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原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處理外籍勞工勞資爭議相關事宜。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

(1)104 年 5 月至 8 月共計辦理 98 件離境驗證證明，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共計 14 件。

(2)受理外勞爭議案件計 33 件、非爭議案件計 89 件。

(七)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

1. 實施情形：主動接觸及聯繫關懷勞保職災傷病給付個案、受理職災個案求助及權益諮詢、協助轉介醫療職能復健、勞資爭議協處、職業重建及福利資源機構、協助請領勞保相關給付或津貼、職災勞工心理支持及社會適應、職災勞工家屬服務、職災勞工家庭後續追蹤。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服務個案計 45 案。截至 10 月份止，家訪面談 26 人次，電訪 41 人次。

(八)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實施情形：審查教育訓練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3 條第 15 條之教育訓練。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

104年5月至104年10月總計審查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104年5月至104年10月總計審查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附設臺東職業訓練中心辦理一般教育訓練計11班、在職教育訓練計11班。

(九)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

1. 實施情形：104年度辦理2職類別—地方特色小吃班、環境清潔暨房務整理班，採勞務委託方式辦理。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

(1) 地方特色小吃班—委託台東縣外燴服務人員職業工會、訓練人數8人、訓練時數480小時、訓練期間03.23~07.15，結訓8人，目前為訓後就業輔導期。

(2) 環境清潔暨房務整理班—委託財團法人東區職業訓練中心、訓練人數8人、訓練時數480小時、訓練期間03.23~07.22，結訓6人，目前為訓後就業輔導期。

(十) 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

1. 實施情形：104年度支持性就業服務，委託單位由財團法人臺東縣私立牧心智能發展中心及本府辦理支持性就業服務。今年度至8月止共服務37名，推介就業17名(一般性0名，支持性17名)；穩定就業12名(一般性1名，支持性11名)；新開案數22人。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

(1) 提供個別服務模式者，每名支持性就服員如提供個別服務模式者，每年完成支持性就業推介成功12人及支持性就業成功6人；年度應服務案量至少25名個案(含新開案數8人)。

(2) 推動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業務，所需總經費計新台幣119萬7,990元整，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專款補助80%計新台幣95萬7,990元整，另20%經費由本府自籌計新台幣24萬元整。

(十一)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窗口服務計畫：

1. 實施情形：至今有職重個管員2名，年度預計服務案量80名，104年截至目前(統計至8月份為止)服務75名。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

(1) 案量達成率 93.75%。

(2) 本年度將辦理 4 次個案研討會：已辦理 2 次，4/7、7/27。

(3) 本年度將辦理 2 次聯繫會報：已辦理 1 次，4 月 7 日

(4)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準備度及職場適應能力預計辦理職前準備輔導團體及強化穩定就業團體共 24 場次，已辦理 8 場。

(十二)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實施計畫：

1. 實施情形：委託牧心智能發展中心辦理，104 年預計年度服務案量 30 名，總時數 990 小時。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

截至 8 月份為止職重窗口共派案 16 位，職評單位共受案 16 位，正在進行評量者 1 名，服務時數累計 434.5 小時，案量達成率 53.33%。

(十三) 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

1. 實施情形：

104 年度受補助之單位：

(1) 財團法人牧心智能發展中心附設烘焙工場，需進用 18 名庇護性就業者，目前已進用 17 名，缺額 1 名。

(2) 補助財團法人牧心智能發展中心牧心工作隊，需進用 12 名庇護性就業者，目前已進用 11 名，缺額 1 名。

(3) 補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東『嗎哪·食堂』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需進用 6 名庇護性就業者，目前已進用 6 名，足額進用。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全年預計提供 36 名職缺目前達成 34 名進用(94%)。

(十四) 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計畫：

1. 實施計畫：

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1) 私人按摩院所經營輔導及補助 1 家私人按摩院所，已完成核銷。

(2) 按摩師服務品質提升課程，5 月 6 日-7 日辦理，共 8 位視障按摩師參與課程，以提升按摩服務品質。

- (3) 非按摩職類研習課程，已於3月9日-10日辦理第一場次造型氣球研習課程，共7人參與，第二場次於9月7日-8日辦理，共6人參與。

3.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

- (1) 追蹤輔導視覺功能障礙者130人次。
- (2) 協助1家視障者經營按摩據點給予輔導補助，辦理審查會議，邀請3名專家委員給予改善輔導建議，核予設備改善補助，並於5月完成補助程序。
- (3) 5月6日-7日辦理一場次按摩師服務品質提升課程，協助12人次視障按摩師參與課程，提升其按摩服務品質。
- (4) 已於3月9日-10日辦理完成第一場次非按摩職類研習課程(造型氣球初階課程)，共7位身障者參與；第二場次於9月7日-8日辦理，共6位參與。

十三、老人業務

(一) 長青學苑~辦理老人長青學苑短期課程及成長活動

1. 實施情形：每年分上下二期辦理，凡設籍本縣滿55歲以上之長者，均可報名參加。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
104年度編列130萬元，上、下學期開辦66班，受益人數1,694人。104年9月開課33班，執行金額50萬4,951元，執行率40%。

(二) 長青學苑~補助各鄉鎮市老人團體辦理老人終身學習系列活動

1. 實施情形：
 - (1) 補助本縣各鄉鎮(市)老人會、社區發展協會及設籍本縣政府立案之全國性民間團體等。
 - (2) 每案最高補助3萬元整，共計補助30案。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
104年度編列90萬元，預計補助30案，截至104年8月已核定30案，計畫執行完竣後核銷。

(三) 百歲人瑞營養補助費

1. 實施情形：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表達尊崇人瑞及體恤長者養生之意，每人每月發放百歲人瑞營養補助費新臺幣五千元。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
104 年度編列 100 萬元整，截至 104 年 8 月底補助人次為 146 人次，補助金額 73 萬元，執行率為 73%。

(四) 老人健康檢查補助

1. 實施情形：補助設籍本縣且年滿 65 歲以上之長者及設籍本縣且年滿 55 歲以上支原住民，每人一年一次至各特約醫院辦理免費健康檢查，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 元整。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
104 年度編列 200 萬元，截至 104 年 8 月底補助人數為 1,129 人，補助金額 112 萬 8,150 元，執行率為 56.4%。

(五) 65-69 歲中低收入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

1. 實施情形：補助設籍本縣並領有本縣六十五歲至六十九歲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同時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每人每月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上限以第六類地區人口應自付之健保費(102 年度為新台幣 749 元)。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
104 年度經費為 80 萬元，截至 104 年 8 月底受益人數為 301 人，受益人次(含眷屬)為 566 人次，補助金額 27 萬 34 元，執行率為 33.7%。本計畫補助依中央健康保險署請款資料覈實支付。

(六) 中低(低)收入戶老人老花眼鏡補助計畫：

1. 實施情形：

補助設籍本縣並列冊之中低(低)收入戶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配製老花眼鏡，每人以 1 副並限本人使用，3 年內不得重複請領；包含驗光、鏡片、鏡框、配戴及售後服務(經由驗光量製訂做)，每副以新臺幣 750 元整為限。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

104 年度經費為 4 萬元，本年度預計補助 40 人，截至 104 年 8 月底受理 4 件申請案，執行金額 8,130，執行金額 20.33%。

(七)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 實施情形：

- (1) 協助因照顧家中重度失能長者而無法就業之家庭照顧者，減輕其經濟、心理負擔，並使受照顧者得以獲得妥適之照顧品質。
- (2) 每月發給照顧者 5,000 元特別照顧津貼，並請專業照顧服務督導人員提供照顧知能指導與協助。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

104 年度編列預算數新臺幣 120 萬元整，迄今核定 13 案，執行數為 52 萬元，執行率 64%。

(八)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1. 實施情形：

- (1) 協助因重病住院需他人看護之經濟弱勢老人得以獲得妥善照護，並減輕其家庭生活負擔。
- (2) 列冊低收入老人每日補助看護費新臺幣 1,500 元，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8 萬元；列冊中低收入老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 750 元，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9 萬元。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

104 年度編列經費為 370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已有 128 人次提出申請，核定補助金額為 231 萬 2,372 元，執行率為 62.49%。

(九) 老人及身障者乘車補助

1. 實施情形：以幸福 Free 卡定額補助方式，補助本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火車，減輕其交通經費負擔。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

104 年度經費為 1,560 萬 6,000 元，迄至 8 月份補助 692 萬 854 元，乘車人數累計 36,236 人，執行率 40.04%。

(十) 臺東縣中低收入老人住宅改善補助

1. 實施情形：補助對象為設籍且實際居住臺東縣(以下簡稱本縣)年滿六十五歲列冊之低收入戶老人或中低收入老人，補助改善老人現住宅設施設備，以維護老人生活安全與品質為原則。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104 年度經費為 100 萬元，至 8 月底止核定通過 2 人，共補助金額 15 萬元整。

(十一) 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輔導

1. 實施情形：本處每季定期連同衛生局、消防局及本府建設處等相關單位輔導查核協助機構改善事宜，以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輔導事項。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104 年度經費新臺幣 15 萬元整，服務機構數 13 家，每季進行聯合稽查 4-5 家機構，並對查核缺失要求限期改善均符合要求；本年第 4 季將進行 9 家小型機構評鑑，預計 11 月底前完成。

(十二) 老人福利活動費

1. 實施情形：103 年度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含社區發展協會)、經政府立案各社會福利團體、本縣轄內立案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社會福利工作或事業基金會，辦理補助辦理各項敬老活動、長青運動會、才藝競賽或運動競賽、研討、教育訓練及老人福利宣導(含健康講座)…等活動。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
104 年度編列預算數新臺幣 250 萬元，核定補助案件 96 案，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215 萬元整。

(十五)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 實施情形：
 - (1) 103 年度由 28 個民間團體設立 51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 124 個村里數。
 - (2) 104 年度由 25 個民間團體設立 52 (55 預計)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可服務 125 個村里數。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
104 年度編列經費 1,326 萬元，執行經費計 810 萬元，執行率 61%，辦理關懷訪視計 21,767 人次、電話問安計 18,598 人次、餐飲服務計 101,813 人次、健康促進活動計 50,613 人次，落實預防照護普及化及社區化目標，衛福部 104 年度據點分配數額為 55 個據點，至今本縣設立已設立 54 個據點，達成率 98%，僅一處據點設立現正協助單位申請中。

(十六) 辦理低收入老人公費轉介機構收容照顧安置

1. 實施情形：104 年與 22 家老人養護機構簽訂契約，自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3 月止提供 167 人次低收入戶老人養護安置補助。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

104 年度經費為 2,375 萬元，至 8 月 31 日止預計服務 699 人次；執行經費 1,264 萬 2,400 萬元，執行率約 53%。

(十七) 關懷獨居老人服務計畫業務

1. 實施情形：補助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臺東縣弱勢者關懷協會辦理。

2. 預期目標值、達成執行率：

104 年度編列 35 萬元，預估新開案 200 人，續案服務 2,700 人次，辦理訪視人員在職訓練 1 場次，核銷至 104 年 7 月，金額 13 萬 6,188 元，服務人次 1,055 人次，執行率 38.9。%

(十八) 重陽節敬老禮金

1. 實施情形：

(1) 為表示對資深縣民之敬意，於每年重陽節發放敬老禮金。

(2) 設籍本縣且於當年重陽節年滿六十五歲者。但當年重陽節後(以下簡稱節後)遷入設籍者不予核發。

(3) 每年重陽節前(以下簡稱節前)十天至節後十五天，由各鄉(鎮、市)公所指訂發放人來發放；發放時間內未能領取者，在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相關規定向本府申請補發。

2. 預期目標值、達成執行率：

104 年編列經費 1,900 萬元整，於重陽節前依「臺東縣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要點」辦理發放事宜。

(十九) 致贈社福機構三節加菜金及慰助金(縣長三節慰問金)

1. 實施情形：

(1) 春節：每一機構致贈年節加菜金新台幣 1 萬元整，另收容老人、身障院民(童)每人慰問金新台幣 200 元整。

(2) 端午節：每一機構致贈節日加菜金新台幣 1 萬元整。

(3) 中秋節：每一機構致贈節日加菜金新台幣 1 萬元整，另收容老人、身障院民(童)每人慰問金新台幣 200 元整。

2. 預期目標值、達成執行率：

104 年編列經費 87 萬元整，截至本(104)年 8 月底補助春節慰問金、加菜金計新臺幣 32 萬 2,400 元，端午節加菜金 11 萬元，共計 43 萬 4,000 元，執行率為 49.89%，受補助機構共計 10 個，受益人數共計 764 人。

(二十) 友善關懷老人計畫

1. 實施情形：

- (1) 「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為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項目之一。
- (2) 本計畫無編列相關預算，僅需依衛福部社家署來文按季、依限將老人福利業務相關執行情形登錄於衛福部社家署行動策略回報系統。

2. 預期目標值、達成執行率：

- (1) 104 年第 1 季已依限（4 月 30 日前）登錄社家署系統。
- (2) 104 年第 2 季已依限（7 月 31 日前）登錄社家署系統。

(二十一) 對外籍傳教士感恩關懷計畫

1. 實施情形：為感謝凡年滿 65 歲以上，且具有永久居留權或獲頒本縣榮譽縣民之外籍傳教士，長期投入台灣社會福利服務，致贈符合對象每人獎牌或禮品乙份。

2. 預期目標值、達成執行率：

104 年編列經費 6 萬元整，預計受益人數 10 人，本計畫預計配合感恩節（11 月 26 日）辦理。

(二十二) 慶祝重陽節表揚模範老人及敬老楷模活動

1. 實施情形：為慶祝「九九重陽節」敬老活動，並發揚中華文化、光大倫理傳統，每年重陽節時表揚本縣模範老人及敬老楷模，以推展社會敬老風氣。相信敬老活動的提倡，對國人恢復傳統倫理，應該有啟發的作用。

2. 預期目標值、達成執行率：

104 年編列經費計新臺幣 25 萬元，預計表揚 34 人、參與人數 200 人，本活動預計於 10 月份上旬辦理。

(二十三) 中低收入(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

1. 實施情形：

- (1) 為保障老人口腔健康，依衛福部訂定「假牙補助基準表」每人最高補助 4 萬元。
- (2) 104 年度共簽約各鄉鎮 27 家牙科醫療院所共同提供假牙裝置服務。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

104 年度經費為 170 萬元(原經費為 180 萬元，第 18 次定期會辦理追減 100,000 元)，截至 8 月底補助 39 案，核定補助 125 萬 8,000 元。

十四、身障業務

(一)社區居住

1. 實施情形：補助本縣社福團體辦理社區居住服務及友善社區宣導活動、補助本縣社福團體辦縣外觀摩教育訓練活動。
2. 預期目標值、達成執行率：
 - (1)104 年度經費為 256 萬 7 元，補助 5 社區居住單位；迄今(104 年度) 已有 5 社區居住單位持續運作中。
 - (2) 103 年服務人數 24 人，計服務約 288 人次；執行經費 8 萬 2,695 元，執行率 93.41%。104 年服務人數為 24 人，截至 3 月底服務人次為 72 人次，執行率為 0% (按季核銷)。104 年服務人數 29 人，計服務約 8,700 人次(推估至 10 月底)；執行經費 192 萬 5,250 元，執行率 75%。
 - (3) 1104 年友善社區宣導活動共 3 場次，服務人次為 100 人次。

(二) 辦理身障機構評鑑及輔導

1. 實施情形：每季辦理轄內身障機構聯合稽查及夜間不定期稽查。
 - (1) 完成每季未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稽查。
 - (2) 104 年持續辦理教保員訓練課程。
 - (3) 104 年 3 家機構性教育課程訓練。
 - (4) 104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身障機構稽查於 3 月 20 日、6 月 22 日完成夜間不定期查核，3 月 25 及 6 月 29 日完成聯合稽查，預計於 9 月 21 日及 22 日完成第 3 季機構稽查。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
 - (1) 104 年度經費為 41 萬 4,000 元，執行率達 80.71%。
 - (2) 104 年度預計辦理 4 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公共安全暨環境衛生聯合稽查，4 次未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稽查。
 - (3) 教保人員訓練受益人數 30 人。3 場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性教育課程共計 90 名服務人員參加。

(三) 辦理身障福利業務研習

1. 實施情形：

- (1) 辦理各項身障福利服務業務專業人員督導計畫。
- (2) 104 年已辦理「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臺」講習會 2 場次。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

- (1) 至 104 年 9 月執行經費共 10 萬 9,987 元，達成率 69%。
- (2) 104 年已辦理「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臺」講習會參加人數 110 人。
- (3) 104 年 1-9 月已完成 5 場次專業研習參與課程人數共計 121 人，預計 10 月將再辦理 2 場次。

(四) 補助鄉鎮市公所及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宣導、講習

1. 實施情形：

- (1)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
- (2) 補助鄉鎮市公所及學校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宣導活動（如福利服務、反歧視、法律扶助、導盲犬、ICF 等）並有 3 種以上宣導管道（管道包含宣導品、DM 單張、平面媒體、廣播電視、網路、講習、課程等）。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

- (1) 104 年計畫經費 24 萬 6,000 元。已核定計畫 24 萬 5,919 元整，受補助單位共有 14 單位。
- (2) 至 104 年 10 月已執行經費 15 萬 7,138 元，補助 10 單位，目前達成率 64%，並持續辦理中。

(五) 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

1. 實施情形：廣播宣傳。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每月寄發宣傳單。

(六)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補助計畫

1. 實施情形：

- (1)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第 2 項及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50 條至 56 條辦理。

(2) 補助李勝賢文教基金會(勝賢自強站)及社團法人臺東縣智障者家長協會(培立工作坊)各成立 1 處小型作業所。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

(1) 勝賢自強站：104 年申請本縣公益彩基金，擬核定補助 132 萬 1,500 元整(審核中)，目前持續服務中，今年預計服務人數為 17 人，截至 8 月底收案人數為 15 人。

(2) 培立工作坊：104 年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中央補助 146 萬 5,000 元整，今年預計服務人數為 20 人，截至 8 月底原收案人數為 19 人，其中有 1 人結案，故目前收案人數為 18 人。

(七) 中低收入(低收入)老人或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裝置假牙補助計畫：

1. 實施情形：

(1) 為保障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口腔健康，依衛福部訂定「假牙補助基準表」每人最高補助 4 萬元。

(2) 104 年度共簽約各鄉鎮 25 家牙科醫療院所共同提供假牙裝置服務。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

104 年度經費為 106 萬 5,000 元，截至 8 月底補助 23 案，核定補助 66 萬 8,000 元。

(八) 補助本縣身心障礙團體辦理各項活動費及行政費

1. 實施情形：依據臺東縣政府社會福利經費補助審查要點辦理。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

(1) 104 年度編列 327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已核定 14 案行政費，共計 160 萬 8,000 元，已核定 36 案活動費，共計 112 萬 8400 元。

(2) 目前已核銷 5 案行政費(共計 30 萬元)，及 22 案活動費(共計 47 萬 1,771 元)。

(九) 縣府中型復康巴士

1. 實施情形：提供本縣轄立案之身心障礙者機構、團體、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學校及本府指定之單位辦理活動使用，本巴士由本府免費提供使用，惟使用單位須自付油料費。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

104 年 1-8 月服務 440 人次。

(十) 辦理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復康巴士

1. 實施情形：提供本縣身心障礙者就醫、就養、就業、社會參與等服務項目之交通服務。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
104 年經費 472 萬 5,000 元，1-8 月服務人次 6,698 人次，執行 369 萬 5,777 元，執行率為 78.22%。

(十一) 辦理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

1. 實施情形：每年於 12 月 3 日辦理『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活動，讓身心障礙人士能安全且公平的參與社會。藉由活動，鼓勵所有人一同來討論有關身心障礙的問題，宣導屬於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和措施。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
104 年度經費共編列 98 萬 3,000 元，預計 11 月辦理。

(十二) 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白皮書

1. 實施情形：
 -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規劃行動策略共計 348 項，依據達成期程（近程：1-3 年、中程：4-6 年、長程：7-10 年）規劃辦理。
 - (2) 本府每半年查填執行成果並登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行動策略回報系統」。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彙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行動策略執行成果，惟尚有單位未填報完成。

(十三) 家庭托顧服務計畫

1. 實施情形：由補助單位運用家庭托顧服務員，除照顧自家身心障礙者外，同時也幫忙照顧附近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提供身心障礙者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與安全性照顧服務等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
104 年度編列 122 萬 9,000 元整，調整容納(調納 36 萬 3,000 元)核定 2 單位提供服務，設立 5 個家庭托顧站，受益人數：預期目標 15 位身心障礙者接受服務、5 位家庭托顧 服務員提供服務。104 年截至 10 月服務人數 9 人。

(十四) 身心障礙者照顧者支持及訓練研習計畫

1. 實施情形：藉由演講、座談、到宅示範指導、個案輔導或團體工作等方式，提供心理及情緒支持或照顧者技能訓練，進而達到對身心障礙者之主要照顧者支持性服務。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
104 年度編列 49 萬 1,000 元預算，補助臺東縣照顧者關懷協會等 6 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照顧者支持及訓練研習課程或團體，核定 44 萬 77 元，截至目前執行經費計新臺幣 26 萬 2,534 元，預計服務 250 人次。

(十五) 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

1. 實施情形：設籍本縣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未滿 50 歲失能者及 50 歲以上(含)失智症、慢性精神病患、智能障礙者及自閉症者，經評估因身心功能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聘僱看護(傭)、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費津貼、日間照顧費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等，經評估人員評估符合者，即由本府委託單位派照顧服務員到宅提供家務服務或身體照顧服務。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
104 年度中央補助 836 萬 8,000 元、本府配合款 43 萬 2,000 元。截至 9 服務人數為 605 人，服務人次 6,958 人次，使用經費 328 萬 8,105 元。

(十六) 臺東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

1. 實施情形：凡領有本縣身障手冊或身障證明有需申請購置輔具之需求者，並符合本縣身障輔具費用補助標準表所訂之補助對象，經輔具需求評估人員評估確有需求，得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本補助。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
104 年總經費 8,351,000 元，核銷至 104 年 8 月底，計執行 447 萬 9,034 元，53.6%，受益人次 446 人次。

(十七) 辦理臺東縣特殊弱勢家庭扶助實施計畫

1. 實施情形：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老人福利法辦理，為提供特殊弱勢家庭中的身心障礙者及老人恐遭受不當對待、急

難之虞，而需短期收容或需辦理監護或輔助宣告時相關費用的支出。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

104 年度經費 60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經費 33 萬 667 元整，執行率 55%；身心障礙緊急安置個案 4 人，老人緊急安置 4 人。

(十八)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

1. 實施情形：依據本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方案，針對身心障礙者弱勢家庭面臨之問題及需求，經由專業社工處遇協調整合相關資源提供適切之服務，提升使用者及家庭解決問題及適應社會的能力。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

104 年度經費為 138 萬，至 8 月底執行經費 62 萬 7,800 元，執行率 45%，全年服務目標 400 案。

(十九) 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計畫

1. 實施情形：

(1)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第 1 款及「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四條、第八條至第三條規定辦理，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以使本縣身心障礙者能在家中(或機構)得到適當照顧、使其家屬獲得喘息機會，以紓解家庭長期照顧的壓力、強化家屬照顧意願及能力並增加身心障礙者家屬參與社會活動之機會，以維持家庭生活品質。

(2) 104 年度本府與 5 家委外機構簽訂服務契約落實服務。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

104 年度經費 121 萬 4,000 元，核定補助人數 95 人，核定金額 96 萬 6,652 元，執行率 79.62%。

(二十) 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租屋補助

1. 實施情形：民眾自行至各鄉鎮公所提出申請，報送縣府核定補助。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

104 年度經費 116 萬元，目前核定補助 55 戶。

(二十一) 手語翻譯服務計畫

1. 實施情形：

- (1) 設有手語翻譯服務中心，提供公務事項、警政、就醫、就業、大型活動及其他夜間緊急、臨時性公共事務之手語翻譯服務。
- (2) 辦理手語翻譯專業訓練課程：包含—(手語翻譯人員培訓班、在職訓練課程、手語團體督導訓練課程)。
- (3) 辦理聽打員培訓課程：已辦理完成，9/19(六)為最後同步實習階段。
- (4) 多語言社福宣導短片計畫：目前擬訂中。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

104 年度經費 120 萬，截至 8 月底止執行 52 萬 2,482 元，手語翻譯服務為 76 人次，執行率 43.5%。

(二十二) 社會保險費補助

1. 實施情形：

- (1) 補助本縣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
- (2) 補助對象：公保、勞保、農保、軍保各類身心障礙者之全民健保費用補助。
- (3) 申請資格：設籍臺東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免申請，縣府社會處逕將異動資料送中央健保局辦理。
- (4) 福利內容：極重度及重度全額補助其自付保險費、中度補助自付保險費二分之一、輕度補助自付保險費四分之一。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

104 年度預算數為 2,500 萬，至 104 年 9 月止前已執行經費 1,629 萬 8,552 元，服務人次 104,317 人次，執行率 65.19%。

(二十三) 日間照顧~社區樂活補給站

1. 實施情形：補助本縣社福團體辦理身心障礙及老人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化學習的機會，學習園藝、陶藝、體適能律動、烘焙、音樂律動等等活動。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

104 年度經費為 269 萬 7,000 元整，預計補助 5 處樂活站，3 月份開始執行，至 8 月底止已執行 104 萬 3,400 元，服務人數 75 人。

(二十四)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重度 50 歲以上者住院看護補助

1. 實施情形：使本縣重病住院需要他人看護之身心障礙者得以獲得妥善的照應，並減輕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負擔。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

104 年度編列經費為 163 萬 8,000 元，截至 8 月止前已有 66 人次提出申請；核定補助金額為 120 萬 8,985 元，執行率 74%。

(二十五) 身心障礙者友善服務計畫

1. 實施情形：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透過本計畫之執行，提升 18-50 歲獨居之身心障礙者支持系統網絡，預防因資源無法介入而發生問題。。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

104 年度編列經費 65 萬元整，核定補助 4 單位辦理提供友善福利服務，已辦理完成職前訓練，截至 8 月止共服務 130 人次。

(二十六) 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者分類系統業務

1. 實施情形：

(1) 104 年 1 月-8 月共召開 29 次專業團隊審查，受理件數 2,652 件，完成專業團隊確認並符合身障資格已發證 1,986 件。

(2) 辦理「永久效期手冊換證作業」說明會 4 場次，教育訓練 2 場次，需求評估人員外聘專家團體督導 3 場次，新制宣導活動計 8 場次。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

104 年度預算經費計 362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 79 萬 1,000 元)，至 8 月底止經費執行計 177 萬 6,014 元。

(二十七) 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

1. 實施情形：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提供視障者生活重建相關訓練，讓視覺障礙者能夠擁有獨立生活基本能力。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

104 年 83 萬 3,000 元，截至 9 月執行新臺幣 287,426 元，目前服務人次為 33 人。

(二十八)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生活重建服務計畫

1. 實施情形：補助本縣身障團體、機構提供跨障別之身障者社區式生活重建服務。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

104 年度編列 23 萬 6,000 元整，補助 1 單位服務，俟服務期程結束後辦理核銷。

(二十九) 家庭關懷訪視及支持服務計畫

1. 實施情形：補助本縣身障團體、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訪視及支持服務。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
104 年公彩基金編列 48 萬 6,000 元，核定 2 單位提供服務，核定 22 萬 2,800 元，預計服務 200 人次。

(三十) 身心障礙社福團體理事長暨幹部縣外觀摩研習活動

1. 實施情形：為使本縣身心障礙社福團體能與其他縣市辦理成效良好之團體進行交流與學習，藉由實務觀摩或研習活動增進專業知能及經驗分享，進而達到提升團體運作效能，期能培力民間社福團體拓展服務視野，進而發展創新服務模式。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
104 年度編列經費 35 萬元，已透過公開計畫徵選由社團法人臺東縣盲人福利協進會承辦，訂於 9 月 15 日至 17 日參訪財團法人台灣盲人重建院、脊髓潛能發展中心等身心障礙社福機構(單位)進行交流研習。

(三十一)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試辦計畫

1. 實施情形：提供個人助理及同儕支持員課程訓練及個人和團體服務，讓有需求之身心障礙者能夠走入社會，擬定自立生活計畫，達成自我選擇、自我決定、自我負責之目標。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
104 年中央補助 123 萬 2,000 元，服務人數 10 人，經費執行率 49%。

(三十二) 呼吸弱勢治療家庭計畫

1. 實施情形：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補助身心障礙者(含疑似身心障礙者)、氣切患者弱勢家庭，提供專業照顧補助費。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
104 年度申請通過經費為 1,000 萬，至目前 8 月底止已補助 67 個家庭接受補助，計支用 558 萬 1,841 元，執行率 55.8%。

(三十三)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1. 實施情形：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71 條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2. 預期目標值、達成情形(率)：
104 年經費為 1 億 4,493 萬元，至 8 月底服務 5,149 人次，8 月經費持續核銷中。

參、未來推動重點

一、社會救助工作

- (一) 落實政府擴大照顧弱勢民眾之意旨，採取「條件從寬、程序從嚴」的策略，調整既有的實務措施。
- (二) 加強防災及災民收容整備，以備災害發生時得以迅速有效地安置收容受災民眾。
- (三) 加強弱勢家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民眾媒合就業，以協助脫貧自立更生。

二、社會工作及保護業務

- (一) 透過廣播媒體及大型宣導活動及繪本的編製，提供有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與兒少保護相關概念，並連結各網絡資源協調處遇。
- (二) 落實兒童及少年各項保護扶助工作，並透過家庭處遇服務計畫與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服務，降低兒童及少年再度受虐風險，並發揮家庭的功能，解決家庭問題，協助家外安置的兒童及少年回歸原生家庭。

三、社區發展工作

- (一) 擴大招募本縣社區培力輔導團有效運作，為本府推動社區發展業務之重要助力：104 年度擬擴大本縣社區培力輔導團之人數與規模，成員人數擴增至 10 名，除對潛力社區進行培力工作外，亦對無法有效運作之社區進行瞭解，輔導重行運作。
- (二) 規劃成立本縣社區發展育成中心：以「有效整合資源，落實社區發展」為目的，成立「臺東縣社區培力育成中心」，專業整合各項社會資源、公部門資源，協助社區及公部門推展社區發展業務，積極推廣社區發展正確概念、社區互助結盟及推動福利

社區化理念。

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

- (一) 全面實施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104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期間辦理第二階段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換證，規劃以4年分5批按年齡進行換證作業。
- (二) 強化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功能，活絡社區互助網絡。
- (三) 籌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提供家庭保護安置服務，減緩安置供需落差。
- (四) 推動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整合老人福利各相關資源，以適時回應現階段高齡化社會需求，逐步落實老人福利政策未來願景與展望。
- (五) 強化社區中之居家支持服務，結合社區中的長期照護服務與醫療服務資源，提供整合性且持續性的照護與服務。
- (六) 配合政策推動擬訂社政及衛政整合後各項福利推動策略，加強推動老人安養服務方案、建立長期照顧體系、辦理國民年金，保障老年基本經濟安全。

五、兒少及婦女福利業務

- (一) 104年9月14日於大武鄉開辦「南迴線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推廣本縣福利服務、兒少保護與預防工作，發揮社工處遇之最大效能。另積極培力社區發展，扶植社區團體並整合資源，強化社區及家庭之互動，發揮社區社會工作功能。105年將陸續成立縱谷線及臺東市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 (二) 104年於成功鎮、太麻里鄉開辦「慢飛天使築夢計畫」海岸線及南迴線之療育據點，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各項早期療育服務(含職能、語言、物理、心理治療、特殊教育、到宅服務)、家長親職活動、支持團體及幼兒園教師增能活動。
- (三) 本縣南迴線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臺東第2站，分別預訂於104年9月14日及10月底啟用。期待建立托育資源整合性服務工作網絡，設置托育資源服務窗口，提供社會大眾托育需求評估與托育專業服務提升等管理平臺。
- (四) 發揮本縣婦女家庭服務中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功能，自基礎的保護性服務，拓展至培力型服務，充

權婦女及家庭功能，降低家庭及社會問題。

- (五) 持續兒少及婦女各項經濟補助包括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低收入暨弱勢兒少醫療補助、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保母托育管理及托育費用補助、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及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未成年父母產後復學及職訓期間托育補助等，以供給本縣家庭基本的經濟安全生活。

六、勞工業務

- (一) 持續辦理各項就業服務，推展「臺東好就業」，讓本國勞工、外籍勞工及身心障礙者有愛無礙幸福臺東好就業，對失業勞工及身心障礙者積極開發資源、開設職業訓練課程，培養第二專長技能訓練促進就業，邁向幸福臺東好就業。
- (二) 跨單位合作，與財政及經濟發展處、計畫處、原住民族行政處辦理返鄉就業-校園巡迴講座，提升臺東就業市場。

肆、結語

承蒙各位議員支持與指導，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的業務得以在穩健中持續精進。然而，我們也知道，本縣的社會福利工作，仍有尚待改進及提升之處，本處將秉持精益求精之精神繼續努力，更積極爭取專業人力，提升服務品質，敬請各位議員，一秉過去愛護本處之初衷，持續給予鞭策指正為盼。